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监事王建华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定股东深圳市顺其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监事王建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预披露公告。

根据预披露公告，特定股东深圳市顺其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其自然”）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6.90万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2.1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其自然减持股份319.49万股，数量已过半。根据公司收到的特定股东顺其自然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告知函》暨监事王建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披露情况 | 股份变动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股数占减持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顺其自然 | 详见本公告 | 集中竞价 | 2023年7月17日至 2023年7月25日 | 16.588 | 159.62 | 0.88 |
| 顺其自然 | 详见本公告 | 大宗交易 | 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7月25日 | 15.771 | 159.87 | 0.88 |

| | | |
|----|--------|------|
| 合计 | 319.49 | 1.76 |
|----|--------|------|

注：1) 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 上述减持股数中包括监事王建华女士所减持的2.3994万股，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顺其自然 | 合计持有股份 | 421.20 | 2.32 | 101.71 | 0.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1.20 | 2.32 | 101.71 | 0.5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注：1) 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 因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的实施，顺其自然持股数由351.00万股变为421.20万股；3) 公司董事、董事长乔荣健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毛爱军女士，公司监事王建华女士均通过顺其自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会对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且上表均按中登的数据口径进行填列，故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前述人员的高管锁定股份。

3、监事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长乔荣健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毛爱军女士，公司监事王建华女士均通过顺其自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均不会对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所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故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但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公司监事王建华女士已部分减持其通过顺其自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方式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股数（万股）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建华 | 间接持有股份 | 9.6000 | 0.053 | 2.3994 | 7.2006 | 0.04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特定股东顺其自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定股东顺其自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特定股东顺其自然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 2、监事王建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